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批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5.33 万元，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 55,814.67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 0057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钼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洛阳钼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筹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筹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2012 年 9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

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1579511050014073	57,045.99

注：账户余额包括本金 55,814.67 万元；发行上市期间由公司先行垫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的审计、验资、律师、信息披露费用及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 1,185.33 万元；利息 45.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亿元）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4.38
2	年产 10,000 吨钨酸铵生产线项目	3.50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18.77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9.81
合计		36.46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拟终止“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与“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妥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正在评估是否将“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钨酸铵生产线项目”建设场地变更至洛阳市本地的化工园区，评估内容包括项目投资额、水电气等主要成本因素等，待公司管理层评估完成后将尽快实施上述 2 个募投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洛阳钼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荣健


台大春

